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工伤认定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6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从业人员被劳动部门认定为工伤，并拿到工伤认定书，保险人可依据主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受主合同责任免除的限制。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雇员/从业人员违反刑法；
- （2）雇员/从业人员自残、自杀、打架、斗殴、犯罪；
- （3）雇员/从业人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4）雇员/从业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伤亡。